行政处罚流程图

归档

执行

送达

经依法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处罚告知

提出审核处理意见

拟定处罚意见

调查取证结束，案件承办人提出拟处罚建议报承办单位领导审核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进行调查取证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受案登记

执法人员制作受案登记表，提出受案意见并按程序报批

当事人陈述理由成立，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并依法变更原行政处罚意见

重大处罚申请召开听证会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移送处理

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；涉嫌犯罪的

符合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135条、233条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或终止调查

简易程序

一般程序

案件来源

当场送达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
归档

依法执行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口头告知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；收集证据